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張朝翔
聯絡電話：02-77366346

受文者：慈濟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70129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建議表（9707總統慰問金學校建議表.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總統體念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特囑本部於97年秋節前慰問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貴校如有符合慰問條件者，請於本（97）年8月8日（星期五）前將建議表，函送本部人事處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惟請加列推薦人選家庭年所得金額且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建議表（內容不清、格式不符及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
- 二、檢附空白建議表格式1份，又本案相關電腦檔案及最後遴選核定名冊，將另公告於本部退撫管理系統（網址：<https://www.retire.moe.edu.tw>）「表格下載區」。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

97/07/18
09:05:56

張朝翔
667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